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的函

留金法[2015]5010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地方院校从事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开展为期 3—6 个月的教学法研修，派出前将进行两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

西部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工程、经济管理、农业、医学专业教学及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3—6 个月

3. 选派规模及留学国别

每专业派出一期，不超过 40 人。

按专业分别派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留学国别及院校待定。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2.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以上相关专业教学或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承担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须为单位重点推荐并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重点推荐函”中应明确推荐理由、承担教学-工作的比重及回国后具体工作安排；

5.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

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三、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组织遴选工作，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1. 遴选工作

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院校及人员。每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5 人。请参考上述申请条件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内容，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年龄、外语水平、工作年限及曾享受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但回国服务未满 5 年等未达到申报资格的情况及时作淘汰处理，以免影响推荐名额。

2. 提交推荐公函

请于 2 月 6 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情况及候选人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人员名单应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工作部门、现从事专业、外语程度及单位推荐意见（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3.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你单位遴选情况，统筹安排网上申报时间（暂定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审和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确定录取名单。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派出时间为 2015 年，派出时间一经核定，不再变更，凡无法按期派出者，请自行办理放弃资格有关手续，以免影响今后申报。请指导各推选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

六、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被录取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生活费。

七、国内专业预备教育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两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并完成

规定学时要求，通过结业考核后方予派出。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期间的研修费及食宿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承担。

遴选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李晔、王鲁蒙

电 话：010-66093967/3973 传 真：010-66093966

E-mail：yli@csc.edu.cn、lmw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附件：2015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名单（样表）

